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再聘兼任教師同意案。

說明：新再聘兼任教師作業清冊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不予再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	兼任教師姓名	任教科目	不予再聘之理由
1	許○諭	旅遊保健暨公衛管理	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
2	涂○民	遙測影像應用	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
3	沈○豪	科技與產業的創新力	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
4	許○宏	奧林匹克教育	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1 學年度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何○家副教授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，詳如附件二。

教師姓名	產學合作機構	計畫時程
何○家	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	110/11/01-111/12/20

三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一、何○家副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，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中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條規定略以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（含累計）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（考核表如附件一、二），以作為續聘與

否之參據。其考核通過者始予以續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續聘。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方式由其訂之。專案研究人員應每年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其考核方式由聘任單位訂之。

二、聘任單位選定之考核方式，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並由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三、本中心 111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賴○璇等 4 人，選定之考核方式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聘任日期	考核方式
1	賴○璇	112/2/1-113/1/31	專案教學型
2	高○香	112/2/1-113/1/31	專案教學型
3	蔡○倫	112/2/1-113/1/31	專案教學型
4	蔡○臻	112/2/1-113/1/31	專案教學型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